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与罗马尼亚联合声明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罗马尼亚总统扬·伊利埃斯库于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至二十六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就加强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谈，达成了广泛共识。双方宣布两国将发展全面友好合作关系。

二、双方一致认为，中罗传统友好关系是两国人民的宝贵财富，也是进一步深化双边关系的基础。中罗友好既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促进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双方愿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基础上，并在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进一步扩大两国在政治、经贸、文教、科技、旅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将中罗关系提高到新的水平。

三、中方高度评价罗马尼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显著成就，对罗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努力表示支持，尊重罗与欧洲一大西洋一体化的选择，赞赏罗在维护地区及世界和平

与稳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四、罗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罗方将继续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不支持台湾加入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加入的国际组织。

五、为促进双边合作，定期通报两国各自情况，并就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双方愿加强两国元首、政府及立法机构领导人之间的政治接触。

双方鼓励地方和民间机构开展直接合作，促进双边关系的全面发展。

六、双方强调，经贸合作是两国总体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形势下充分挖掘中罗经贸合作潜力，有利于加深两国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经贸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对近年来两国经贸关系发展的积极势头表示满意，愿共同努力，积极为两国企业和公司间的互利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并鼓励各自企业家在对方国家开展贸易、投资等多种形式的合作。

为此，双方有关部门将采取相应措施，推动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加强经贸往来，促进相互投资并积极探讨在金融、旅游等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扩大合作的可能性。

七、双方支持中罗公民扩大交往，以加深相互了解，巩固中罗友好关系。双方强调，依法尊重并保障在各自境内逗留的对方公民的一切合法权益。双方有关部门应为两国公民正常往来进行建设性合作。

八、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当前重大地区、国际问题交换了看法。

双方表示，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世界上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支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解决人类所共同面临的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主张加强联合国安理会权威。

九、双方认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应该体现时代变化、发展和进步的要求。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应成为建立新秩序的基础。

十、双方认为，谋求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但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越来越对主权国家的安全以及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双方坚决谴责和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主张各国应履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加强国际合作，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双方愿在国际舞台上就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贩卖毒品和武器加强磋商与合作。

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决定继续加强在国际领域的合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作出努力与贡献。

十一、罗马尼亚总统伊利埃斯库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对罗马尼亚进行国事访问，胡锦涛主席感谢邀请，并表示将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问罗马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胡锦涛

(签 字)

罗马尼亚

总 统

扬·伊利埃斯库

(签 字)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日于北京